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6號

原告 王郁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松棟律師

被告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科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19日簽立之委託銷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委託銷售合約書）給付剩餘報酬，依系爭委託銷售合約書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487萬7,390元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委託銷售合約第6條約定：「雙方均願以誠實原則履行，如有爭執因而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」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許宸和